

证券代码：430426

证券简称：长城软件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徐文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董事刘新先生为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聘任董事刘新先生为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聘任曹瑞君先生为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曹瑞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聘任刘新先生为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刘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署的《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